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269D-01

修正案号：39-5795

一. 标题： 检查后机身组件与水平安定面连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269D3300-1后机身组件，序列号从0001到0062A（含）的269D型和269D构型 A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2007-0274-E（2007年10月19日颁发）；
2. 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2007年7月13日颁发），或其后续经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EASA和设计批准持有人Schweizer Aircraft Corporation接到报告，269D型直升机上出现了水平安定面松动和尾桁支撑结构（tailboom support structure）受挤压而断裂的情况。如不及时发现，水平安定面上磨损的连接支架可能在飞行中脱落，尾桁（tailboom）上的裂纹可能使其失效，最终导致整个直升机失控。

Schweizer公司现已将说明、维修及改装措施导入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以解决上述问题。

为尽早发现可能导致飞行中脱落水平安定面连接支架上的磨损迹象和发现导致尾桁失效的尾桁裂纹，需在每日首次飞行前检查尾桁

支撑结构上是否有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对裂纹进行维修并做好后续重复检查和维修。另外，本指令要求对前水平安定面支撑架进行结构改装，并在后机身组件上安装检查面板。

注：2007年3月23日，EASA颁发了关于此安全事件的2007-05号安全信息通知（Safety Information Notice）。

2. 除非已经完成，应采取如下措施：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及之后每天的第一次飞行之前，按照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2007年7月13日颁发）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的第 I 部分（PART I）要求检查后机身尾桁结构（aft fuselage tailboom support structure）。

2.2 若发现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2007年7月13日颁发）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的第 II 部分（PART II）要求对结构进行维修。

2.3 完成本指令2.2段要求的维修之后的200个飞行小时内，在之后以不超过200个飞行小时的间隔，按照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2007年7月13日颁发）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的第 II 部分（PART II）要求检查内部结构。

注：完成了2.2所要求的维修之后，仍需要继续完成2.1所述每日检查。

2.4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先到为准），按照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2007年7月13日颁发）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的第 III 部分（PART III）要求改装后机身组件及前水平安定面支撑架(forward horizontal stabilizer support bracket)。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0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4341